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674号

申请执行人忻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忻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忻[]、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辰凯花苑41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孙 强